内蒙古自治区节约药品资源

遏制药品浪费实施方案

为节约药品资源，遏制药品浪费，进一步提高合理用药水平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按照国家《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》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推行药品适宜包装

1.指导医疗机构依据患者住院期间的平均使用量及药品储存条件，在保障药品质量前提下，提出切合实际的药品包装规格需求，尽可能采购包装量大的瓶装药品，常用药品可1000粒/瓶,其他可100粒/瓶。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优化药品包装规格，为推进药品大包装在医疗机构的使用，开展药品分剂量工作，向住院患者提供单剂量或日剂量调配药品提供支持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自治区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强对企业变更包装规格的技术指导，引导企业按照科学合理必要的原则，根据药品使用疗程和临床需求，合理确定包装规格，大包装供住院患者、7天常用量包装供门诊患者。推广使用简约环保包装，既要避免过度包装、减少浪费，又要严格把关、保障药品质量，防止因变换包装产生药品质量风险。（自治区药监局牵头，自治区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医疗卫生机构要源头分类，规范回收和处置药品的外包装。对符合回收利用的包装，按照要求及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回收、清运；针对可能被污染的外包装，要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，严禁流入社会造成污染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临床用药管理

1.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临床用药安全制度落实，加强重点药品使用管理和重点人群用药安全管理，主动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，强化监测结果分析及处置，及时研判用药风险并反馈临床，积极应对药品不良反应，坚守用药安全底线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2.医师要规范处方行为，坚持安全有效、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，根据患者的病情需要，按照国家处方集、临床诊疗指南、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临床路径等，合理开具处方，包括适宜的用药剂量、频次、疗程等。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；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3日用量；对符合长期处方条件的慢性病等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长期处方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为患者开具长期处方，最多不超过12周。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智能化审核与管理，要强化对处方、医嘱中品种数、剂量、疗程及适应症等不合理问题的审核；在处方点评中，加大对处方品种数、适应症、用药剂量、频次、疗程等不合理问题的点评力度，对于品种数多、剂量大等不合理情况每月通报，依法依规对医师采取限制处方权，甚至取消处方权等措施；将点评结果纳入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，落实奖惩措施。不得无适应证开药，不得以单纯增加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开药，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3.完善药品调配制度及流程并落实，强化对药师的培训及考核，药师严格按医师处方剂量为患者精准调配药品。药师要认真履行处方审核职责，所有处方和用药医嘱经审核合格后调配发放。对门、急诊患者，涉及药品大包装的，可提供药品拆零调配服务，减少药品损耗，并方便患者使用；对住院患者，严格执行可单剂量摆药的口服制剂要按单剂量调配，注射制剂要按日剂量调配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4.药师要落实对患者的用药交代职责，指导患者掌握用药注意事项，必要时可采取电子或纸质用药指导，加强科普宣传，指导患者掌握用药注意事项。提高药师业务能力及服务态度，定期对药师开展培训及考核，加强窗口药师对患者的用药交代职责。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药学门诊，提供药物咨询、药物重整等服务。开设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，要规范为复诊患者开具处方，鼓励开展药品配送服务，方便患者及时获得药品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发展居家药学服务，鼓励家庭医生（团队）在对签约居民进行随访或开展上门服务时，帮助有需要的签约居民整理家庭药箱，清理过期药品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（三）规范药品销售行为

1.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行为，禁止违规销售药品，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。深入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在全行业大力倡导诚信兴商。强化合规自律意识，打击不法经营行为。（自治区药监局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规范药品销售管理。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药店药师调配处方须经过审核，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，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。加强对药师和药店销售人员的管理，非药品零售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药品销售相关活动。药品网络销售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。（自治区药监局负责）

3.药品零售企业要主动加强对公众用药安全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药师处方审核和调配、用药咨询、指导合理用药、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的重要作用，满足患者和公众用药咨询需求，对使用和选购非处方药提供用药指导。（自治区药监局负责）

（四）规范废弃药品收集销毁

1.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告知社会公众随意丢弃药品的相关危害，提高居民回收废弃药品的意识，广泛发动社区居民群众、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废弃药品分类，将废弃药品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。各盟市采取鼓励措施，积极引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废弃药品收集活动，完善废弃及不合格药品收集工作。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废弃药品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废弃药品处置企业进行处理，并做好登记交接。收集运输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废弃药品，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或买卖废弃药品。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废弃药品处置企业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接收、处置废弃药品，确保无害化处置，防止环境污染。防范废弃药品被不法分子“翻新上市”，依法查处销售废弃药、过期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

1.严格药品广告审查，重点加强非处方药广告内容监管。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，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，不得使用医师、药师、患者等名义或者形象作为药品广告的推荐证明，不得含有“热销、抢购、试用”、“家庭必备、免费治疗、免费赠送”等诱导性内容，不得含有“评比、排序、推荐、指定、选用、获奖”等综合性评价内容，不得含有“无效退款、保险公司保险”等保证性内容，广告中须显著标明药品禁忌、不良反应。任何形式的药品营销宣传均应当内容真实，不得虚假、夸大宣传，不得误导公众购药、备药等。加强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络平台等开办的健康养生类节目以及音视频内容的监管力度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众推销药品。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党委网信办、广电局、卫生健康委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指导新闻媒体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行业协会等配合开展合理用药宣传活动。鼓励新闻网站、网络平台以短视频、音频、图解等百姓通俗易懂的形式，持续做好相关知识网上普及；村、社区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群、电子信息屏等，开展遏制药品浪费宣传。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通过公众号、宣传册、融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患者的用药教育，向公众宣传药品知识，引导公众摒弃盲目囤积药品、互相介绍随意吃药等错误行为，使公众认识到“是药三分毒”，提升公众理性购药、科学备药、合理用药、节约药品的意识。积极倡导和推进合理用药理念，普及合理用药知识。医师、药师、护士等专业人员，要告知患者和公众不合理用药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减少患者和公众自我治疗。鼓励利用“互联网+”加大用药指导力度，节约药品资源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药监局、广电局、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加强遏制药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管协同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遏制药品浪费工作，明确细化本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，建立健全遏制药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，对药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、调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。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销毁各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做好政策解读，督促落实各项反对药品浪费措施。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，落实涉及药品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，聚焦“关键少数”、关键岗位，重点遏制医疗机构开“大处方”，遏制零售药店违规推销药品。通过督导、检查等方式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。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落实工作职责。各盟市要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做好实施过程中宣传引导，定期总结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。树立遏制药品浪费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使药品浪费现象明显减少，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高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，用药安全得到保障，更好地维护人民健康。请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11月底前呈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。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